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6〕24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一幅工业 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一幅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汀自然资〔2026〕3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局制定的《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

区一幅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税务局，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